

積淹水補助及租稅減免相關規定

市民若遭逢積淹水災害，可依受災程度向政府申請補助及租稅減免，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
1. 民宅積淹水補助

- (1) 依據依經濟部「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規定，水災救助種類包含死亡救助、失蹤救助、重傷救助、安遷救助及住戶淹水救助，在「住戶淹水救助」部分，是指實際居住之住屋(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廁、浴室為限)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者，臺北市政府針對住屋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未滿 100 公分，每戶(一門牌為一戶計算，但建物分別獨立，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，應依事實認定之)核發 1 萬元；淹水達 100 公分以上，每戶核發 2 萬(汽機車非屬救助對象)。
- (2) 申請方式為民眾先拍照佐證住家淹水高度，待災情平緩後向居住所在地區公所申請，由區公所進行會勘認定。

※相關資訊可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查詢(<http://www.dosw.gov.taipei>)或電洽 1999 轉 6959(社會局社會救助科)諮詢

2. 商家積淹水租稅減免

(1) 房屋稅減免

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，房屋遭受水災，以實際淹水日為準，每 30 日停徵 1 個月房屋稅，不足 30 日以 30 日計算。如因豪大雨或土石流衝擊，房屋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需修復始能使用，免徵房屋稅，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，房屋稅減半徵收，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。

(2) 地價稅減免

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規定，土地如因山崩、地陷、流失、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時，可於 9 月 22 日前申請免徵地價稅。

(3) 申請方式

涉及人、營利事業災害損失等國稅部分可洽所在地國稅局、分局或稽徵所；地方稅部分可利用「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」、「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」等管道，申辦各項稅捐減免。

3. 汽機車停駛期間牌照稅減免

民眾所有車輛因淹水受損致不堪使用或暫停使用，可即時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、繳銷、停駛、註銷登記手續，使用牌照稅計徵至停用之前 1 日，如有溢繳稅款，稅捐稽徵處會主動辦理退稅。

※相關資訊可至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網站查詢(<https://tpctax.gov.taipei/>)或電洽 23949211 轉 363 諮詢